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15,000股调整为24,000股，回购价格由17.70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靳忠及郭兴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5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5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